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第二部分 《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4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3. 关于股权稳定性”	4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4. 关于订单获取方式与客户类型”	5
三、《二轮审核问询函》“5. 关于对外采购”	14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作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2 年 11 月 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审核函（2022）011053 号《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

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3. 关于股权稳定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朱旭华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2.67%股份，通过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托普控股 19%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14.81%的股份。报告期内，因朱旭华家庭突发事项，其与实际控制人陈丽婷、控股股东托普控股之间有较大额资金往来。截至目前，朱旭华尚欠陈丽婷 910 万元。

请发行人结合朱旭华持股情况、尚未偿还借款金额、偿债资金来源或相关安排、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欠款、是否存在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等，说明朱旭华欠款事项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朱旭华个人财产证明资料及其填写的调查表；
2. 查验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
3. 取得朱旭华关于具有清偿能力的确认函；
4. 查验朱旭华的个人信用报告；
5. 访谈朱旭华、陈丽婷，了解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背景、资金规模、偿还情况及后续还款计划；
6. 查验陈丽婷、朱旭华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核查其账户中超过 5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情况；
7. 取得朱旭华、陈丽婷关于大额资金流水的说明，关于资金流水交易内容及完整性承诺函；
8. 查验发行人及托普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
9.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
10. 取得朱旭华关于不存在未披露欠款、不存在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朱旭华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旭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17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7%；通过持有托普控股 95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 19%）间接持有发行人 776.34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12.14%；合计持有发行人 14.81% 股份。

鉴于朱旭华所持发行人股份及托普控股股权的比例较低，且朱旭华所持发行人股份价值远高于欠款金额，朱旭华欠款事项的债权人陈丽婷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因此朱旭华欠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重大变动，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2. 朱旭华尚未偿还借款金额、偿债资金来源及清偿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朱旭华、陈丽婷的访谈及核查陈丽婷、朱旭华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旭华尚欠陈丽婷 910 万元。

根据朱旭华提供的其个人名下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除所持发行人股份及托普控股股权，朱旭华仍拥有足够的清偿能力，可以自行承担债务。根据本所律师对朱旭华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朱旭华可通过取得发行人分红款、处置个人财产等方式获得资金偿还前述欠款。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陈丽婷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丽婷与朱旭华之间不存在关于上述借款及清偿安排的纠纷，亦不存在要求强制执行朱旭华所持发行人股份或托普控股股权的诉讼、仲裁。

3. 朱旭华不存在其他重大债务或股份质押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朱旭华的访谈、核查朱旭华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及其个人征信报告、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朱旭华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债务，亦不存在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朱旭华欠款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4. 关于订单获取方式与客户类型”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主要产品聚焦于农业种植业领域，下游应用目前主要由政府端主导。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以公开招标方式获取订单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9.76%、42.64%、40.54%及 48.02%，以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5.14%、51.21%、49.48%及 45.18%。

（2）首轮问询回复中，发行人将客户类型分为终端用户、非终端用户，非终端用户包括项目集成商、运营商及设备销售商。2019-2021 年，发行人来自非终端客户的收入占比持续上升，2021 年发行人来自非终端用户的收入超过终端用户。

（3）发行人的客户除政府部门、科研院校、农业生产企业外，存在部分中间商客户，负责整体规划并把握终端客户整体项目的建设，发行人为其配套供应商之一。

请发行人：

（1）说明产品的下游应用主要由政府端主导的情况下，以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的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其他法定程序的情形。

（2）结合行业内发展趋势、客户对其供应商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终端用户的下游客户与发行人直接终端客户的重叠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来自非终端用户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因发行人未能在业务资质、经营规模等方面符合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终端用户的要求而导致向非终端用户销售占比较高。

（3）说明非终端用户的类型构成、区分标准，各类非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非终端用户的情况，包括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合作历史、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毛利率、是否为关联方等。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
2.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查验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文件，查验招标人对投标方资格条件的要求情况；
3. 查阅发行人前五大非终端用户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项目的招投标文

件，核查招标人对投标方资格条件的要求情况；

4.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非终端用户签订的销售合同；

5. 查验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访谈主要非终端用户；

6. 查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www.nd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cc.com>）、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的公示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产品的下游应用主要由政府端主导的情况下，以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的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其他法定程序的情形

公司以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的收入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客户群体除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等终端用户外，还存在较多智慧农业项目集成商、运营商以及设备销售商等非终端用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终端用户	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	5,960.04	42.77	13,132.56	39.54	12,667.67	47.75	8,922.59	39.15
	科研院所	900.65	6.46	1,062.98	3.20	607.68	2.29	1,876.34	8.23
	农业生产企业等	375.93	2.70	2,004.26	6.04	1,125.25	4.24	1,448.77	6.36
	小计	7,236.63	51.93	16,199.79	48.78	14,400.60	54.28	12,247.70	53.75
非终端用户	项目集成商	2,094.88	15.03	5,436.92	16.37	3,732.88	14.07	3,285.02	14.42
	运营商	1,784.53	12.81	3,480.01	10.48	620.04	2.34	92.54	0.41
	设备销售商	2,818.94	20.23	8,092.84	24.37	7,774.27	29.31	7,163.07	31.43
	小计	6,698.34	48.07	17,009.77	51.22	12,127.18	45.72	10,540.63	46.25
合计		13,934.97	100.00	33,209.56	100.00	26,527.78	100.00	22,788.34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非终端用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46.25%、

45.72%、51.22%和 48.07%。对于非终端用户，其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谈判	5,610.72	83.76%	13,534.03	79.57%	11,418.17	94.15%	10,489.95	99.51%
公开招标	974.28	14.55%	2,360.60	13.88%	362.15	2.99%	46.96	0.45%
单一来源采购	-	-	1,082.56	6.36%	204.64	1.69%	-	-
其他[注]	113.34	1.69%	32.58	0.19%	142.23	1.17%	3.72	0.04%
合计	6,698.34	100.00%	17,009.77	100.00%	12,127.18	100.00%	10,540.63	100.00%

注：其他订单获取方式包括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邀请招标。

由上表可见，对于非终端用户类客户，公司主要采取商业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同时，亦有部分非终端客户系以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主要为运营商客户等国企背景客户。因此，随着公司运营商类非终端用户类客户的增加，非终端用户招投标比例亦有所上升。

2. 根据政府采购等相关规则，采购金额达到一定标准以上的才需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根据《中央预算单位 2017—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根据《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 年版）》，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不应低于 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因此，当政府采购金额达到一定标准以上，才需进行公开招标。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对于其中客户类型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等的，已履行公开招标程序。

根据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nd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的检索，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发现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存在因为必须进行招标而不招标的项目产生的诉讼记录或因此被处罚的情况或其他监管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的收入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其他法定程序的情形。

（二）结合行业内发展趋势、客户对其供应商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终端用户的下游客户与发行人直接终端客户的重叠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来自非终端用户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因发行人未能在业务资质、经营规模等方面符合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终端用户的要求而导致向非终端用户销售占比较高

1. 行业发展趋势

（1）我国智慧农业行业呈现参与主体众多且分散，下游用户需求多样化、个性化的特征

我国智慧农业行业处于发展初期阶段，竞争较为分散且不充分，行业内参与主体众多，除终端用户外，还存在大量智慧农业项目集成商、运营商及设备销售商等产品非终端用户参与其中，该等参与者利用当地信息资源优势或其某单方面的优势（如国企优势、运营商资质优势、单一产品优势等）获取终端用户订单。同时，由于智慧农业行业技术进步速度快，下游用户需求多样化、个性化，综合实力一般或并非长期专注于智慧农业领域的企业往往较难满足下游用户的全面需求，部分参与企业在获取终端用户订单后进而向行业内具备产品和服务供应能力的企业采购相应产品及服务。

（2）运营商类非终端用户基于物联网项目运行的长期收益，积极参与到智慧农业项目中

对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项目运营商类客户，由于物联网项目等智慧农业项目在生命周期内的运行需要赖以网络流量为基础，对于运营商来说物联网项目的运行能够产生长期收益，为获取长期客户资源，近年来运营商在浙江等优势区域参与到智慧农业项目的总包、集成中。作为行业内专业和具备竞争优势的企业，运营商获取终端用户订单后进而向发行人采购。

（3）其他项目集成商、设备销售商基于单一区域优势或单一产品优势获取终端用户订单

部分企业业务聚焦于其所在地或周边区域，长期服务于当地客户，与当地客户具有较好的合作关系，在客户需求信息方面的获取也更为有优势，其利用本地服务、信息资源等优势获取当地终端用户订单后，进而向发行人等具备相关产品供应能力的企业采购。

部分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较为单一但该单一产品具有一定的竞争力，而政府部门等终端用户采购往往采用“打包式”的综合采购形式，其因自有产品优势获取终端用户订单后，对于其不自主生产供应的部分产品则向发行人等具备相关产品供应能力的企业采购。

2、公司客户对供应商的资质等要求

经核查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订单，招标方对投标人资格条件的主要要求与发行人匹配情况如下：

序号	资格条件	发行人是否符合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是
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是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是

由上表可见，公司招投标客户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主要为合法合规要求及供应商信用要求。同时，根据对公司主要客户的访谈，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主要考虑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和服务专业性等因素。因此，公司客户对供应商不存在特殊资质要求。

3、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终端用户的下游客户与发行人直接终端客户的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非终端用户穿透后的终端客户，部分存在直接向公司采购的情况。具体终端客户和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杭州市余杭区农业农村局	-	-	-	56.15
泗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1.30	-	-
响水县植物保护站	-	13.90	-	-
丽水市莲都区农业农村局	14.49	58.75	-	-
安吉县现代农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660.00	-	-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	757.50	53.00	45.00
山西省植物保护植物检疫总站	-	-	448.35	-
浦江县农业信息中心	298.00	186.98	-	-
河北省种子管理总站	-	2.05	0.32	0.48
长春市农业信息中心	21.13	99.71	701.46	354.79
梨树县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	-	88.72	-
甘肃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	422.39	-	-
金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10.92	44.93	2.46	426.95
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	1.00	-	9.03
合计	344.54	2,248.51	1,294.31	892.4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终端用户的下游客户与发行人直接终端客户存在部分重合情况，主要系非终端用户与发行人分别获得不同项目/产品订单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来自非终端用户的收入及占比较高，系智慧农业行业主体众多且分散的行业特征所致；2021年度，公司向非终端用户销售的金额及占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向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集成商、运营商类客户交付了多个大型智慧农业项目所致。

经核查公司前五大非终端用户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订单，招标方对投标人资格条件的主要要求亦集中在合法合规性及信用情况，不存在公司不符合终端用户业务资质、经营规模等方面要求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来自非终端用户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持续增长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因发行人未能在业务资质、经营规模等方面符合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终端用户的要求而导致向非终端用户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三）说明非终端用户的类型构成、区分标准，各类非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非终端用户的情况，包括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合作历史、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毛利率、是否为关联方等

1、说明非终端用户的类型构成、区分标准，各类非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

根据客户性质以及从公司采购产品的不同来区分，公司非终端用户类客户可分为项目集成商、运营商以及设备销售商三类，各类客户的区分标准以及与合作模式具体如下：

客户类型	区分标准	与发行人合作模式
项目集成商	具有一定智慧农业项目集成能力，从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包括智慧农业项目类产品	客户通常在取得下游用户订单后，若自身没有相关产品研发生产能力或独立进行项目集成/开发并交付的能力，则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独立的买断式业务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产品交付、回款等内容，发行人向客户承担产品交付和质保等义务，并根据合同约定和义务履行情况向客户收取相应的货款
运营商	客户具有网络运营资质，主要从发行人采购智慧农业项目类产品	
设备销售商	主营业务以产品销售为主，仅从发行人采购智能硬件设备类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非终端用户类客户的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家

客户类型/数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项目集成商	86	119	112	95
运营商	6	8	7	3
设备销售商	1,321	2,249	2,189	2,703
合计	1,413	2,376	2,308	2,801

报告期内，阿里系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以及京东系公司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根据项目需求向公司采购了智慧农业项目产品，由于采购的产品为项目类产品，其负责项目整体向下游终端用户交付，因此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客户中的项目集成商类客户。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非终端用户的情况，包括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合作历史、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毛利率、是否为关联方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非终端用户类客户的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合作历史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是否关联方
2022年1-6月	兰溪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等	8,000.00	2021年初始合作	1,255.82	56.74	否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合作 历史	销售金额 (万元)	毛利 率(%)	是否 关联方
	浙江移动 信息系统 集成有限 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等	10,000.00	2020年初始合作	476.24	35.52	否
	江西晓惠 农业有限 责任公司	农业及生物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物联网服务；检验检测设备、机械设备、园艺机具、实验室设备的销售等	200.00	2021年初始合作	190.90	68.99	否
	昆山农达 森科技有 限公司	仪器仪表制造；农业机械制造；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	200.00	2021年初始合作	153.00	53.82	否
	四川智成 云泽科技 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设计；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等	200.00	2020年初始合作	118.65	62.21	否
	合计	-	-	-	2,194.61	-	-
2021 年度	浙江移动 信息系统 集成有限 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1,795.31	34.78	否
	PT Dinamika Cipata Media	教学实验设备销售	10,000,000,000 印尼盾	2017年初始合作	1,120.20	73.97	否
	中国电信 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 分公司	全业务综合智能信息服务运营 商	9,150,713.86	2018年初始合作	1,082.56	42.09	否
	北京新阳 创业科技 发展有限 公司	仪器设备销售等	5,000.00	2015年初始合作	787.61	34.10	否
	昆山云本 机械设备 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及配件、磨床、数控机床、自动化设备等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等	200.00	2021年初始合作	408.28	45.06	否
	合计	-	-	-	5,193.96	-	-
2020 年度	PT Dinamika Cipata Media	同上	同上	同上	1,896.63	74.38	否
	浙江移动 信息系统 集成有限 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338.43	52.65	否
	POSITIVE MIND SDN BHD	主要承接政府项目，涉及的范围包括智慧农业、水产、农业科技园区等	5,000 万 林吉特	2018年初始合作	322.46	79.92	否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合作 历史	销售金额 (万元)	毛利 率(%)	是否 关联方
	云南科仪 化玻有限 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机械设备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农业机械销售； 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 售等	1,054.00	2010 年前 初始 合作	224.94	59.74	否
	石家庄越 胜仪器仪 表科技有 限公司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设备的研 发、销售、售后及技术服务；计 算机系统集成及软硬件的销售 等	2,600.00	2020 年初 初始 合作	211.15	28.25	否
	合计	-	-	-	2,993.61	-	-
2019 年度	PT Dinamika Cipata Media	同上	同上	同上	2,061.59	78.19	否
	山东德瑞 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 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 集成服务等	1,050.00	2015 年初 初始 合作	300.82	59.20	否
	吉林省安 普巴斯现 代农业科 技有限公 司	农业物联网及农业信息化管理， 农业系统软件开发应用，农药、 化肥、土壤调节剂研发与销售等	800.00	2015 年初 初始 合作	294.46	49.54	否
	杭州朗宝 万生物科 技有限公 司	生物技术、生物制品、计算机软 硬件、物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仪器仪表、农业机械销售等	1,000.00	2017 年初 初始 合作	181.74	53.64	是
	深圳市名 高科技有 限公司	农林物联网设备、软件、环境监 测设备、自动控制产品、工业自 动化控制系统销售与技术咨询 等	1,000.00	2016 年初 初始 合作	175.94	75.58	否
	合计	-	-	-	3,014.55	-	-

根据上表，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非终端用户类客户波动情况较大，主要系受公司项目/产品定制化程度高，用户采购后具有一定使用周期的影响。

三、《二轮审核问询函》“5. 关于对外采购”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对外采购物联网项目的配套软硬件后，与自产软硬件进行系统集成，完成物联网项目。

（2）发行人存在对外采购硬件设备成品后直接向客户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披露内容显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自产和代理的智能硬件设备产品。

（3）发行人自产硬件包括风吸式杀虫灯等多种病虫害识别、捕杀工具，自有软件著作权包括托普病虫害实时监控物联网系统 V3.0 及托普虫情在线识别系

统软件 V3.0 等，但发行人仍对外采购害虫性诱自动诱捕器、病虫害物联网管理系统、病虫害数据物联网分析系统等软硬件。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将叶绿素测定仪、太阳能竖网杀虫灯等产品作为外购成品列示，而在其他申报材料中，发行人将上述两种硬件设备作为自产设备列示。

（4）发行人外购服务包括基础设施施工、软件开发及勘测设计、设备安装和数据接入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124.57 万元、868.22 万元、242.58 万元及 83.73 万元，软件平台业务中外购服务成本分别为 26.77 万元、28.22 万元、861.51 万元、390.64 万元；2021 年发行人外购服务金额占软件平台成本金额的比例为 39.00%。

请发行人：

说明外购物联网配套软硬件、外购服务的相关采购，是否实质为发行人将取得订单的部分业务或环节予以分包或转包，如是，请说明是否存在违约或违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生产负责人，查验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与主要外购服务供应商的合同；
2. 查验发行人主要项目的销售合同及招标文件，以及外购项目配套软硬件、外购服务的主要合同；
3. 查询相关法律法规与实施细则，判定发行人是否适用于违规分包与转包的情形；
4.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示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分包、转包的定义

《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规定：“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支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数个承包人。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

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七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第十一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综上，上述违法分包、转包的相关定义适用在建筑工程领域，根据《民法典》相关定义，建设工程合同是指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公司所承接的项目均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并非属于上述法律规定中的建筑工程，因此不适用法规规定的违法分包、转包情形的界定。

2. 就法律关系而言，接受分包方需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而公司对外采购的软硬件产品与服务的供应商仅需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合同关系承担责任，与发包方之间无需承担连带责任情形，该行为不属于分包行为

根据上述规定，分包主要是指在建设工程领域，承包人经过合同约定或者发包人同意，将建设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并由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行为。

分包与向第三方协作采购相关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区别系：分包的法律关系中，分包方需与总包方共同向项目业主方（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而向第三方协作

采购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法律关系中，供应商仅需依照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关系向公司承担责任，与委托方不存在法定的连带责任。就公司而言，公司对外采购的供应商无需就其提供的技术服务向终端业主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技术服务并非分包。

3. 就业务实质而言，公司对外采购的软硬件产品与服务实质为采购农业物联网或软件平台项目的“原材料”，后经公司对各子系统集成整合实现项目整体功能，并非将取得订单的部分业务或环节予以简单地拆分后进行分包或转包

公司业务系为农业领域客户提供布局智能硬件设备、搭建农业物联网项目、建设信息化软件平台项目的综合服务，具体流程通常包含业务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产品研发、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

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发行人针对客户需求，结合其实际场景将需求拆分为不同的子系统，根据子系统需求进行功能搭建与系统整合，发挥整体功能作用。公司在项目供应流程中主要负责上述流程的核心环节，对于其中部分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或非公司深耕方向的子系统，公司针对客户需求，从第三方采购相关软硬件产品或服务，相当于智慧农业项目的“原材料”，公司采购后会将其与整个项目方案整合，以达到项目实现整体功能。上述对外采购的软硬件产品与服务的实质属于向协作商采购技术服务或产品的情形，并不是将取得订单进行简单的拆分后将部分业务或环节直接分包或转包。

此外，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信息，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分包或转包与客户存在法律纠纷或合同无效、被撤销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购物联网配套软硬件、外购服务的相关采购，即为提供项目产品过程中外购的“原材料”，需要根据客户项目需求拆解制定采购计划，采购后需要与系统整合，已达到发挥项目整体功能的作用，其实质并不是将取得订单的部分业务或环节进行简单的分包或转包。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或违规的分包、转包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钊

负责人：颜华荣

吕兴伟

周正杰



杨钊

吕兴伟

周正杰